#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上字第133號

上　訴　人　陳慧如
被 上訴 人　陳瑋婷
　　邱淑敏
　　洪岳廷
　　陳桂芳
　　顏志龍
　　曾慶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附民字第466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上字第2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即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二、查刑事法院僅認定本件被上訴人係利用發卡銀行對信用卡特約商店之信任，以「假消費、真刷卡」之方式向發卡銀行請領款項，使發卡銀行陷於錯誤撥付款項，足生損害於發卡銀行之撥款之正確性，並致使發卡銀行遭受呆帳風險(見本院刑事庭114年度上訴字第826、831號刑事判決)，而上訴人並非被害人(見本院卷第12頁)，固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惟仍應許其補繳裁判費(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13號裁定意旨參照)。爰此，本院乃於民國115年5月4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補費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

費新臺幣6萬2,973元，上訴人於同年月5日收受補費裁定正本後，逾期仍未繳納，亦有送達證書及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答詢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9-113、191-195頁），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說容

法　官　廖純卿

法　官　陳正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僅上訴人得抗告。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書記官　蔡皓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